**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**

2021年4月1日至6月10日，市审计局对我局及直属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广审行报〔2021〕34号）。对审计反馈的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逐条分析原因，并扎实开展整改工作。  
 一、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 
 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。局党组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工作，切实履行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主体责任，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重点推进，专题研究审定整改方案，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抓审计整改落实情况。为确保审计整改工作的成效，我局明确由局机关财务科、直属单位财务股室牵头，相关科（股）室配合具体落实整改。  
 （二）强化措施，立行立改。针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反馈的3个方面7个问题，我局逐一分析了问题产生的根源，制定措施、明确问题整改牵头领导、责任科（股）室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限。全面推动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扎实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，形成常态。通过本次审计，深刻认识到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严肃性，实事求是抓好问题整改落实，达到整改一批、规范一片的效果。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严格厘清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，不断提高预决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，严格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、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确保财务制度完备高效、管理规范有序、绩效达到预期目标并形成常态化工作。

二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

截止2021年10月29日，审计所反馈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，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关于预算编报及预算执行方面

1.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及时开展行业调研，认真研判市场行情，结合单位承检能力，分析历年来实际收入情况和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，合理编制收入预算、编制其计划数。二是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及财政相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履职情况，强化预算管理，加强单位编制预算的审核，合理测算并编制收入预算。

整改进度：持续整改。

2.项目资金用于开支基本支出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加强本级及直属单位财务人员业务能力的学习，严格厘清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，加强预算编制和项目支出管理。认真贯彻好、落实好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市级部门单位“过紧日子”十三条措施（修订）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确保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其资金使用绩效。

整改进度：持续整改。

（二）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

3.关于“三公”经费压减不到位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执行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加强对财政部《关于2020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市委、市府印发的《市级部门单位“过紧日子”十三条措施（修订）的通知》的学习，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将厉行节约理念和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，强化零基预算管理，规范经费开支范围，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夯实工作举措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体规模按要求压减，构建厉行节约长效机制，使压减工作取得实效。

整改进度：持续整改。  
（三）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

4.以拨作支，虚列支出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将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和财政部《关于规范财政专户管理规定》，严格执行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切实提高国库资金支付效率、安全性和透明度。

整改进度：已完成整改。

5.未执行罚款收缴分离规定，执收的罚款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加强对国务院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、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对广元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实行银行代收的管理办法》的学习，严格执行非税收入“单位开票、银行代收、财政统管”收缴分离相关规定。

整改进度：已完成整改。

6.罚没、暂扣物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一是加强对财政部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、单位《暂扣和罚没物资管理处置暂行规定》的学习。二是进一步规范罚没、暂扣物资管理，明确专管科（股）室和专人责任，建立台账、分类保管，对接管的罚没物品进行造册、登记、完整记录从入库到处置全过程。

整改进度：已完成整改。

7.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

整改情况：一是组织相关科室、直属单位集中学习《预算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，并就相关业务展开相关讨论，以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。二是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年度政府预算编制的规定，加强预算管理，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、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筹划好年度采购项目和资金，切实做到“应编尽编”、“应报尽报”。三是加大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规定的宣传力度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相关规定，除应急、救灾、抢险等特殊情况外，当年政府采购预算一律不予调整。

整改进度：已完成整改。  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  
在认真落实审计整改的同时，我局以此次审计整改为契机，

认真自我反省，吸取教训。在今后的工作中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财务核算。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好核算经济事项，提高基础会计信息质量，加强项目资金和基本支出边界核算，执行好政府采购各项政策，使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形成常态化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执行。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，加强局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的审核，全面真实反映收支决算情况；落实好财政部《关于2020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市委、市府印发的《市级部门单位“过紧日子”十三条措施（修订）的通知》规定，做到预算与执行相结合，切实提高预算的准确性、科学性。使一般公共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压减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厉行节约形成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巩固整改成果。我局将把整改工作成效与局机关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在坚决守住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，促进放心舒心消费实践中巩固并运用好审计整改成果，做好新时期市场监管工作。